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9-01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2号）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682.5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67.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已变更为“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宇环智能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宇环智能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了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环智能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入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8111601012000351248	0.00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星沙厂区建设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 1 为公司，甲方 2 为宇环智能，甲方 1 及甲方 2 统称为“甲方”，乙方为开户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1、甲方 1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1601012900271017，截止 2019 年 5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14,520,461.95 元，另有 140,0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54,520,461.95 元。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601012000351248，截止 2019 年 5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甲方 1 将从募集资金账户 8111601012900271017 中划拨 12,767.00 万元至甲方 2 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1601012000351248，该资金将用于对甲方 2 进行增资，并用于甲方 2 承担的“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建

设支出。

2、甲方 1 和甲方 2 开设的专户仅用于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 1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 1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1 存单不得质押。

若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 2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长江、吴中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

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11、本补充协议为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